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4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蔡尚謙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5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因身心狀況不穩定故於原法院未親自到庭陳述，且相對人表明將提出其他證據，伊未曾收到。原法院未使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逕認第一審核發保護令並無不當，駁回伊之抗告，違反程序權之保障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對第一審所為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於原法院已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於準備程序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（見原法院卷第9至31、119至121頁），再抗告人指摘原法院裁定前未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，不無誤會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

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